

关于组织2025级《校平台课程分类培养》选课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落实学校“三四五六”人才培养体系改革，提升职业教育质量与吸引力，学校将启动2025级《校平台课程分类培养》选课工作。该项工作以立德树人为根本，遵循职业教育及学生成长规律，通过构建“基础+提升+强化”课程体系，实施现场工程师、未来工匠、升学深造和双创人才四类培养路径，在满足基本毕业要求的基础上，动态调整培养方案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个性化成才，培养“有德、有技、有能、有为”的高素质技能人才。

一、选课对象

2025 级全体学生（不含“3+2”、“4+0”和“中外合作办学”专业班级）。

二、选课方案

各学院认真组织，指导学生根据学业规划、职业规划以及个人兴趣，明确课程组合。有升学需求者从“升本组合”中四选一；无升学需求者则选择“非升本组合”。具体开课安排依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执行。

组合	课程 1	课时	学分	课程 2	课时	学分	课程3 (非升本)	课时	学分
升本组合 1 (理科)	大学英语 2	72	4.5	高等数学 2	32	2	-	-	-
升本组合 2 (理科)	日语 2	72	4.5	高等数学 2	32	2	-	-	-
升本组合 3 (文科)	大学英语 2	72	4.5	大学语文 2	32	2	-	-	-
升本组合4 (文科)	日语 2	72	4.5	大学语文 2	32	2	-	-	-
非升本组合	应用英语	72	4.5	应用数学	16	1	应用语文	16	1

三、选课时间

为了提高选课效率，确保选课结果的准确性和有效性，为学生提供更好的选课服务，选课工作分为两个阶段进行：

工作阶段	时间	内容
试选阶段	2025年11月25日-30日 具体时间段详见试选通知	1、各学院（部）组织宣讲，为学生提供具体的选课指导和帮助； 2、学生登录校园驿站APP—服务—教学服务—“分类培养选课平台”选择课程组合，熟悉选课流程。 试选结果仅作为参考，不计入正式选课记录。
正选阶段	2025年12月20日-24日 具体时间段详见正选通知	1、学生重新登录校园驿站APP—服务—教学服务—“分类培养选课平台”认真选择并确认课程组合； 2、正选结果以正选期间 最后一次提交的选课结果为准 ，选课结束后无法改选或退选。

注：具体流程见附件2“选课平台操作指南”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组织选课宣讲会：各学院在选课前组织宣讲会，向学生详细介绍和讲解学校分类培养工作体系以及课程组合详情、选课注意事项等，确保每位学生都能充分了解选课要求和操作流程。

2.提供个性化的选课指导：各学院应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，根据学生的专业方向、学习兴趣和职业规划，及时解答学生在选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惑，为学生提供个性化的选课建议，辅助其科学决策。

3.做好选课结果的确认：选课结束后，各学院应积极配合教务部，做好选课结果的确认和后续相关工作，确保选课结果的准确性和有效性，为教学任务落实和教学课程安排奠定基础。

教务部

2025年12月19日